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金德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

股份数为 43,361,5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139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268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024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45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830,5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433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5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2.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4 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5 发行价格、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7 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78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4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47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86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2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61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750,56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; 反对 7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3,281,5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; 反对 7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750,56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; 反对 7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(2026 年-2028 年)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3,281,5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; 反对 7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750,56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; 反对 7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3,281,5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; 反对 79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; 弃权 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8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0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98%；反对 7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3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马鹏瑞律师、高焯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30 日